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朱家誼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kate123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44204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一 A09000000E_1144204329_senddoc4_Attach1.odt、附件二 A09000000E_1144204329_senddoc4_Attach2.odt、附件三 A09000000E_1144204329_senddoc4_Attach3.odt、附件四 A09000000E_1144204329_senddoc4_Attach4.odt、附件五 A09000000E_1144204329_senddoc4_Attach5.odt）

主旨：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115/01/13
16:47:08

裝

訂

線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激勵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適用對象。

三、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成）均列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1. 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
2.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二）上年度在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

1. 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2. 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3.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升公務人員形象。
4. 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5.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6.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7.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8.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前項現職公務人員為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高階主管者，以符合第二款第五目規定為限。

四、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

- (二) 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
- (四) 對他人為職場霸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五) 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五、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經公開評審程序後，詳細填具模範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第六點所定程序辦理。

前項模範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六、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所屬人員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下列程序陳報：

- (一) 本部：本部各單位推薦名單由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提審議小組審議。
- (二) 本部所屬機關（構）、國立大專校院及其附設機構：報本部提審議小組審議。
- (三) 國立大專校院附屬（設）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成審查會審查後，提審議小組審議。

七、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每年定期舉辦一次。

前項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名額每年以不超過三十九名為原則，並得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符合激勵辦法適用或準用對象之員額調整而增減，且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八、本部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審議小組成員由部長聘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人員擔任，並指定政務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九、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外，並由本部公開



表揚，頒給獎狀(座)及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陪同觀禮人員參加表揚典禮，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人數以二人為限，由獲選人員於典禮後一個月內檢據向本部申請。

第一項所定公假五日，應自核定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同一年度獲選本部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得分別接受表揚及獎勵。

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符第三點或有第四點規定之情事者，所屬機關（構）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立即查明並函送本部撤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及獎狀（座），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前項人員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由所屬機關（構）學校報請本部回復獲選資格，並返還獎金及獎狀（座）。

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所屬機關（構）學校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本部廢止獲選資格並命其繳還獎狀（座）：

- (一) 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
-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 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或減少退休（職、養）金、休職、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 (四) 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所屬機關（構）學校報請本部回復獲選資格，並返還獎狀（座）：

- (一) 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
- (二) 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

十一、下列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 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二) 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

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激勵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激勵工作士氣，提升行政效能，特依據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考試院一百十四年十月八日考臺銓二字第一一四〇七〇〇一七〇一號令修正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原第七條條次修正為第九條，爰配合修正訂定依據。
二、本要點 <u>以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適用對象。</u>	二、本要點 <u>所稱公務人員，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符合激勵辦法適用對象之下列人員：</u> <u>（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u> <u>（二）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u> <u>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u>	鑑於激勵辦法係規範公務人員激勵事項，爰以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為適用對象，其他人員則列為準用對象，並移列第十一點規範，爰以，修正第一項及刪除第二項。

<p>三、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p> <p>(一) 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成）均列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 2.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 	<p>三、現職公務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p> <p>(一) 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成績考核或職務評定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 2.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 	<p>一、配合第二點適用對象之修正，酌修第一款文字，又所稱「最近三年考績（成）均列甲等」，於本要點第十一點準用對象係指其服務成績考評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第一目不受相關服務成績條件限制之留職停薪情形，於本要點準用對象包括因相同事由而留職停薪者。</p> <p>二、參酌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定明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高階主管之被遴選條件，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	---	---

<p>病假。</p>	<p>薪。</p>	
<p>(二) 上年度在本部及 所屬機關（構） 學校具有下列各 目事蹟之一：</p>	<p>2. 因公傷病請公假 或因安胎請延長 病假。</p>	
<p>1. 廉潔自持，不受 利誘，有具體事 實，足資表揚。</p> <p>2. 热心公益，主動 察覺民眾急難， 適時給予協助， 事蹟顯著。</p> <p>3. 持續參與社會服 務，獲得高度肯 定，提升公務人 員形象。</p> <p>4. 主動積極，戮力 從公，行為及工 作上有特殊優良 表現，且服務態 度優良。</p> <p>5. 對經辦業務，能</p>	<p>(二) 上年度在本部及 所屬機關（構） 學校具有下列各 目事蹟之一：</p> <p>1. 廉潔自持，不受 利誘，有具體事 實，足資表揚。</p> <p>2. 热心公益，主動 察覺民眾急難， 適時給予協助， 事蹟顯著。</p> <p>3. 持續參與社會服 務，獲得高度肯 定，提升公務人 員形象。</p> <p>4. 主動積極，戮力 從公，行為及工 作上有特殊優良</p>	

<p>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p> <p>6.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p> <p>7.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p> <p>8.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p> <p>前項現職公務人員為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高階主管者，以符合第二款第五目規定為限。</p>	<p>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p> <p>5. 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p> <p>6.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p> <p>7.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p> <p>8.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p>	
<p>四、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p>	<p>四、公務人員於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p>	<p>參酌激勵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理由</p>

<p>前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p> <p><u>(一)受刑事有罪判決、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誠以上之處分或依法官法發命令促其注意或警告之處分。</u></p> <p><u>(二)對他人為性侵害，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u></p>	<p>核定前三年內，曾受</p> <p>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誠以上或依法官法發布命令促其注意、警告之處分者，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p>	<p>如下：</p> <p>一、模範公務人員除具體事蹟應足為模範與表率外，其品行亦為其他公務人員標竿學習之參照，又為落實政府對於公務人員相關重大違失行為零容忍之政策，如涉嫌違法、或有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規情形、或有酒駕或施用毒品後駕車，或涉及酒駕或有其他不能安全駕駛而拒絕接受檢測等情事、或對他人為職場霸凌、或有重大違失行為者，被選拔為模範</p>
--	---	--

<p><u>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u></p> <p><u>(四)對他人為職場霸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五)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情節重大。</u></p>		<p>公務人員，恐影響機關及公務人員聲譽，爰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等相關規定，使其與整體公務人員行為規範體系一致，以符合各界對於模範公務人員之高度期待。</p> <p>二、又受刑事有罪判決</p> <p>係指經刑事有罪判決確定者及經判決有罪但尚未確定者，尚不包括參選前已獲無罪判決確定者。</p>
<p>五、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經公開評審程序</p>	<p>五、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經公開評審程序</p>	<p>1、 第一項未修正。</p> <p>2、 為符合法制體例，將模範公務人員審</p>

<p>後，詳細填具模範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第六點所定程序辦理。</p> <p>前項模範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格式<u>如附表一及附表二</u>。</p>	<p>後，詳細填具模範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第六點所定程序辦理。</p> <p>前項模範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格式另定之。</p>	<p>查事實表之附表一及附表二定明於第二項，爰修正之。</p>
<p>六、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所屬人員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下列程序陳報：</p> <p>（一）本部：本部各單位推薦名單由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提審議小組審議。</p> <p>（二）本部所屬機關（構）、國立大專校院及其附設機構：報本部提審議小組審議。</p> <p>（三）國立大專校院附</p>	<p>六、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所屬人員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下列程序陳報：</p> <p>（一）本部：本部各單位推薦名單由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提審議小組審議。</p> <p>（二）本部所屬機關（構）、國立大專校院及其附設機構：報本部提審議小組審議。</p> <p>（三）國立大專校院附</p>	<p>本點未修正。</p>

<p>屬（設）學校、 國立高級中等學 校：由本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組 成審查會審查 後，提審議小組 審議。</p>	<p>屬（設）學校、 國立高級中等學 校：由本部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組 成審查會審查 後，提審議小組 審議。</p>	
<p>七、本部及所屬機關（構） 學校<u>模範公務人員之選</u> <u>拔，每年定期舉辦一</u> <u>次。</u> 前項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名額每年以不超過三十 九名為原則，並得視本 部及所屬機關（構）學 校符合激勵辦法適用或 <u>準用對象之員額調整而</u> 增減，且以最近五年內 未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 者為優先。</p>	<p>七、本部及所屬機關（構） 學校每年選拔之模範公 務人員以不超過十九名 為原則，並得視本部及 所屬機關（構）學校符 合激勵辦法適用對象之 員額調整而增減，且以 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模 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p>	<p>一、參酌激勵辦法第九 條規定，增訂第一 項模範公務人員選 拔每年定期舉辦一 次之規定，以期明 確。 二、現行規定遞移為第 二項，另為提升模 範公務人員選拔制 度整體激勵效果， 擴大獎勵範圍，使 更多優秀公務人員 獲得肯定，爰調增 本部及所屬機關 (構)學校模範公務</p>

		人員選拔名額上 限，並酌作文字修 正。
八、本部辦理模範公務人員 選拔，應組成審議小組 公正審議。審議小組成 員由部長聘請本部及所 屬機關（構）學校人員 擔任，並指定政務次長 為召集人；其成員任一 性別 <u>比例不得低於三分 之一</u> 。	八、本部辦理模範公務人員 選拔，應組成審議小組 公正審議。審議小組成 員由部長聘請本部及所 屬機關（構）學校人員 擔任，並指定政務次長 為召集人；其成員任一 性別人數不得少於 <u>成員 總數之三分之一</u> 。	參酌激勵辦法第十條第 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 正。
九、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 ，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 料外，並由本部公開表 揚，頒給獎狀(<u>座</u>)及獎 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並給予公假五日。 <u>陪同觀禮人員參加表揚</u> <u>典禮，得補助住宿費及</u> <u>交通費，補助人數以二</u> <u>人為限，由獲選人員於</u>	九、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 者，除登載於個人人事 資料外，並由本部公開 表揚，頒給獎狀一幀， 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 元，當年度給予公假五 日， <u>並依規定送銓敘部</u> <u>登記</u> 。 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 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	一、第一項配合激勵辦 法第十條第一項規 定，刪除函送銓敘 部登記備查程序。 二、增訂第二項，參照 行政院表揚模範公 務人員要點(以下簡 稱行政院表揚要點) 第八點規定，增訂 第二項陪同觀禮人

<p><u>典禮後一個月內檢據向本部申請。</u></p>	<p>請畢。 同一年度獲選本部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得分別接受表揚及獎勵。</p>	<p>員交通及住宿補助，定明補助人數與申請期限。</p>
<p><u>第一項所定公假五日，應自核定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u> <u>同一年度獲選本部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得分別接受表揚及獎勵。</u></p>	<p>各機關（構）學校推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事蹟不實或有第四點規定之情事者，各機關（構）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立即查明並函送本部撤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獎狀、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以實施，已實施者，更改假別；有關人員並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p>	<p>三、現行規定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參酌激勵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u>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符第三點或有第四點規定之情事者，所屬機關（構）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立即查明並函送本部撤銷獲選資格、追繳獎金及獎狀（座），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以實施；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u></p>	<p>四、現行規定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五、現行規定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並參酌激勵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後，事後如發現有不符所定積極資格要件情形，自應予撤銷其獲選資格，為期周妥，酌作文字修正。另已實施</p>
<p><u>前項人員如有確實事證</u></p>		

<p><u>可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由所屬機關（構）學校報請本部回復獲選資格，並返還獎金及獎狀（座）。</u></p>	<p>之公假，倘更改假別，將影響原獲選者之權益（例如更改為事假，致其超過支薪事假天數，而遭扣除俸（薪）給），且激勵辦法亦無更改假別規定，爰刪除。</p>	
	<p>六、增訂第六項，參酌激勵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模範公務人員獲選資格經撤銷後，如經依確實事證可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應回復其獲選資格之規定，以資周妥明確。</p>	
<p>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所屬機關（構）學</p>	<p>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構）學校</p>	<p>一、第一項序文配合激勵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刪除函送銓</p>

<p>校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本部<u>廢止獲選資格</u>並命其繳還獎狀</p> <p><u>(座)</u>：</p> <p>(一) <u>經判處有期徒刑</u> <u>以上之刑，未諭</u> <u>知緩刑或易科罰</u> <u>金</u>。</p> <p>(二) <u>受褫奪公權之宣</u> <u>告</u>。</p> <p>(三) <u>受免除職務、撤</u> <u>職、剝奪或減少</u> <u>退休（職、養）</u> <u>金、休職、降</u> <u>級、減俸、罰</u> <u>款、記過</u>懲戒 處分判決確定。</p> <p>(四) <u>受記大過以上之</u> <u>懲處處分</u>。</p> <p>前項人員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由所屬機關 (構)學校報請本部回</p>	<p>應</p> <p>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本部命其繳還獎狀，並由本部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p> <p>(一)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二) 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p>	<p>敘部登記備查之程序，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更符合外界期待，維護政府授予名銜表彰之榮譽，並期許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持續自我惕勵，作為公務人員表率，爰依行政院表揚要點第十點有關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獲選資格之廢止及回復規定，修正第一項應廢止模範公務人員獲選資格之條件，以及增訂第二項回復其獲選資格之規定。</p>
---	--	--

<p><u>復獲選資格，並返還獎狀（座）：</u></p> <p><u>(一)依第一項第一款</u></p> <p><u>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判決無罪確定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u></p> <p><u>(二)依第一項第二款</u></p> <p><u>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u></p>		
<p>十一、下列人員準用本要點之規定：</p> <p><u>(一)聘任、聘用、僱</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配合本次修正區分適用、準用對象，並</p>

<p>用及約僱人員。</p> <p>(二)未納入銓敘之公 立學校職員及私 立學校改制為公 立學校未具任用 資格之留用職 員。</p> <p>前項人員，不包括公 立學校校長及教師。</p>		<p>參酌激勵辦法第二十 條規定，將現行規定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 及第二項規定移列。 另為保障未納入銓敘 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 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 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 用職員之權益，將其 列為準用對象。</p>
---	--	--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1										本表配合選拔作業要點及參考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修正格式，並增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年度)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查事實表</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姓名</td> <td colspan="3"></td> <td colspan="6"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td> </tr> <tr> <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出生日期</td> <td>民國 年 月</td> <td>性別</td> <td><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td> <td colspan="6"></td> </tr> <tr> <td>最高學歷</td> <td colspan="3"></td> <td colspan="6"></td> </tr> <tr> <td col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u>現職機關(構)學校資料</u></td><td></td></tr> <tr> <td>到職日</td> <td colspan="3">服務機關(構)學校全銜及單位</td> <td>職稱</td> <td colspan="6">官等職等</td> </tr> <tr> <td>民國 年 月 日</td> <td colspan="3"></td> <td></td> <td colspan="6">(如遴薦人員非屬簡薦委制，請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轉換並註記相當簡薦委制)</td> </tr> <tr> <td>最近3年考績等第</td> <td>年</td> <td></td> <td></td> <td>電子郵件</td> <td colspan="6"></td> </tr> <tr> <td>年考績等第</td> <td></td> <td></td> <td></td> <td>聯絡電話</td> <td colspan="6">(辦公室) (手機)</td> </tr> <tr> <td>事蹟符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 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 3點款次 (簡任第12職等以上高階主管，應 以符合第2款第5目規定為限)</td> <td>第</td> <td>款</td> <td>證明文件</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最近3年具有教育部與所屬機關 (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 要點第4點第1款至第4款所定不得 參加本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情形</td> <td colspan="4"> <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有 (如有，請勿薦送) </td>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事單位主管核章</td> </tr> <tr> <td>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查事實表</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姓名</td> <td style="width: 10%;">性別</td> <td style="width: 10%;"><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td> <td style="width: 10%;">聯絡方式</td> <td colspan="2">公： 宅： 手機： E-mail：</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貼光面彩色2吋照片2張</td> </tr> <tr> <td>戶籍地址 (請詳填鄰)</td> <td colspan="10"></td> </tr> <tr> <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出生日期</td> <td>民國 年 月 日</td> <td colspan="2">最近5年內曾經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或本部模範公務人員</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rowspan="2">服務機關/單位全稱</td> <td>官職等 (或相當職等)</td> <td>簡 薦 委</td> <td>任第</td> <td>職等</td> <td colspan="2">現職審定機關文號</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rowspan="2">現職職稱</td> <td rowspan="2">身份別</td> <td colspan="2" rowspan="2"> () 公務人員 () 未納入銓敘職員 </td> <td rowspan="2">於現職 服務機關 服務年資</td> <td rowspan="2">年 月</td> <td rowspan="2">擔任現 職年資</td> <td rowspan="2">年 月</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算至 年12月止。</td> </tr> <tr> <td rowspan="3">最近3年考績及 獎懲或刑事處 分紀錄</td> <td>考核年度</td> <td colspan="2">年度</td> <td colspan="2">年度</td> <td colspan="4">年度</td> </tr> <tr> <td>考績等第</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獎懲紀錄</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符合選拔作業 要點第3點款次</td> <td>第款</td> <td colspan="2">證明文件</td> <td colspan="7"></td> </tr> <tr> <td col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體事蹟</td><td></td></tr> <tr> <td>推薦順序 (必填)</td> <td></td> <td>機關/單位 推薦理由與 考評意見 (必填)</td> <td colspan="6"></td> <td>機關首 長/單位 主管簽 章並加 蓋官章</td> <td></td> </tr> <tr> <td>審定 (勿填)</td> <td></td> <td>主管機關 初審意見 (勿填)</td> <td colspan="6"></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表說明：</p> <p>一、本表請以A4紙張繕打(不可隨意更改版面)，每位參選人員審查事實表不得超過3頁。</p> <p>二、推薦人數在2名以上者，須在推薦理由欄內註明排列優先順序，以作為審議時參考。</p> <p>三、務請勾選推薦人選身份別。</p> </td><td></td></tr> </table></td></tr></table>	姓名				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高學歷										<u>現職機關(構)學校資料</u>											到職日	服務機關(構)學校全銜及單位			職稱	官等職等						民國 年 月 日					(如遴薦人員非屬簡薦委制，請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轉換並註記相當簡薦委制)						最近3年考績等第	年			電子郵件							年考績等第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事蹟符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 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 3點款次 (簡任第12職等以上高階主管，應 以符合第2款第5目規定為限)	第	款	證明文件								最近3年具有教育部與所屬機關 (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 要點第4點第1款至第4款所定不得 參加本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有，請勿薦送)				人事單位主管核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查事實表</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姓名</td> <td style="width: 10%;">性別</td> <td style="width: 10%;"><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td> <td style="width: 10%;">聯絡方式</td> <td colspan="2">公： 宅： 手機： E-mail：</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貼光面彩色2吋照片2張</td> </tr> <tr> <td>戶籍地址 (請詳填鄰)</td> <td colspan="10"></td> </tr> <tr> <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出生日期</td> <td>民國 年 月 日</td> <td colspan="2">最近5年內曾經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或本部模範公務人員</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rowspan="2">服務機關/單位全稱</td> <td>官職等 (或相當職等)</td> <td>簡 薦 委</td> <td>任第</td> <td>職等</td> <td colspan="2">現職審定機關文號</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rowspan="2">現職職稱</td> <td rowspan="2">身份別</td> <td colspan="2" rowspan="2"> () 公務人員 () 未納入銓敘職員 </td> <td rowspan="2">於現職 服務機關 服務年資</td> <td rowspan="2">年 月</td> <td rowspan="2">擔任現 職年資</td> <td rowspan="2">年 月</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算至 年12月止。</td> </tr> <tr> <td rowspan="3">最近3年考績及 獎懲或刑事處 分紀錄</td> <td>考核年度</td> <td colspan="2">年度</td> <td colspan="2">年度</td> <td colspan="4">年度</td> </tr> <tr> <td>考績等第</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獎懲紀錄</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符合選拔作業 要點第3點款次</td> <td>第款</td> <td colspan="2">證明文件</td> <td colspan="7"></td> </tr> <tr> <td col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體事蹟</td><td></td></tr> <tr> <td>推薦順序 (必填)</td> <td></td> <td>機關/單位 推薦理由與 考評意見 (必填)</td> <td colspan="6"></td> <td>機關首 長/單位 主管簽 章並加 蓋官章</td> <td></td> </tr> <tr> <td>審定 (勿填)</td> <td></td> <td>主管機關 初審意見 (勿填)</td> <td colspan="6"></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表說明：</p> <p>一、本表請以A4紙張繕打(不可隨意更改版面)，每位參選人員審查事實表不得超過3頁。</p> <p>二、推薦人數在2名以上者，須在推薦理由欄內註明排列優先順序，以作為審議時參考。</p> <p>三、務請勾選推薦人選身份別。</p> </td><td></td></tr> </table>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方式	公： 宅： 手機： E-mail：		請貼光面彩色2吋照片2張				戶籍地址 (請詳填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近5年內曾經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或本部模範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機關/單位全稱	官職等 (或相當職等)	簡 薦 委	任第	職等	現職審定機關文號						現職職稱	身份別	() 公務人員 () 未納入銓敘職員		於現職 服務機關 服務年資	年 月	擔任現 職年資	年 月		※計算至 年12月止。				最近3年考績及 獎懲或刑事處 分紀錄	考核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考績等第									獎懲紀錄									符合選拔作業 要點第3點款次	第款	證明文件									具體事蹟											推薦順序 (必填)		機關/單位 推薦理由與 考評意見 (必填)							機關首 長/單位 主管簽 章並加 蓋官章		審定 (勿填)		主管機關 初審意見 (勿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表說明：</p> <p>一、本表請以A4紙張繕打(不可隨意更改版面)，每位參選人員審查事實表不得超過3頁。</p> <p>二、推薦人數在2名以上者，須在推薦理由欄內註明排列優先順序，以作為審議時參考。</p> <p>三、務請勾選推薦人選身份別。</p>										
姓名				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高學歷																																																																																																																																																																																																																																																										
<u>現職機關(構)學校資料</u>																																																																																																																																																																																																																																																										
到職日	服務機關(構)學校全銜及單位			職稱	官等職等																																																																																																																																																																																																																																																					
民國 年 月 日					(如遴薦人員非屬簡薦委制，請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轉換並註記相當簡薦委制)																																																																																																																																																																																																																																																					
最近3年考績等第	年			電子郵件																																																																																																																																																																																																																																																						
年考績等第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事蹟符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 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 3點款次 (簡任第12職等以上高階主管，應 以符合第2款第5目規定為限)	第	款	證明文件																																																																																																																																																																																																																																																							
最近3年具有教育部與所屬機關 (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 要點第4點第1款至第4款所定不得 參加本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有，請勿薦送)				人事單位主管核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查事實表</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姓名</td> <td style="width: 10%;">性別</td> <td style="width: 10%;"><input type="checkbox"/>男 <input type="checkbox"/>女</td> <td style="width: 10%;">聯絡方式</td> <td colspan="2">公： 宅： 手機： E-mail：</td>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貼光面彩色2吋照片2張</td> </tr> <tr> <td>戶籍地址 (請詳填鄰)</td> <td colspan="10"></td> </tr> <tr> <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 <td>出生日期</td> <td>民國 年 月 日</td> <td colspan="2">最近5年內曾經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或本部模範公務人員</td> <td><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rowspan="2">服務機關/單位全稱</td> <td>官職等 (或相當職等)</td> <td>簡 薦 委</td> <td>任第</td> <td>職等</td> <td colspan="2">現職審定機關文號</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rowspan="2">現職職稱</td> <td rowspan="2">身份別</td> <td colspan="2" rowspan="2"> () 公務人員 () 未納入銓敘職員 </td> <td rowspan="2">於現職 服務機關 服務年資</td> <td rowspan="2">年 月</td> <td rowspan="2">擔任現 職年資</td> <td rowspan="2">年 月</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算至 年12月止。</td> </tr> <tr> <td rowspan="3">最近3年考績及 獎懲或刑事處 分紀錄</td> <td>考核年度</td> <td colspan="2">年度</td> <td colspan="2">年度</td> <td colspan="4">年度</td> </tr> <tr> <td>考績等第</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獎懲紀錄</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2"></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符合選拔作業 要點第3點款次</td> <td>第款</td> <td colspan="2">證明文件</td> <td colspan="7"></td> </tr> <tr> <td col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體事蹟</td><td></td></tr> <tr> <td>推薦順序 (必填)</td> <td></td> <td>機關/單位 推薦理由與 考評意見 (必填)</td> <td colspan="6"></td> <td>機關首 長/單位 主管簽 章並加 蓋官章</td> <td></td> </tr> <tr> <td>審定 (勿填)</td> <td></td> <td>主管機關 初審意見 (勿填)</td> <td colspan="6"></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表說明：</p> <p>一、本表請以A4紙張繕打(不可隨意更改版面)，每位參選人員審查事實表不得超過3頁。</p> <p>二、推薦人數在2名以上者，須在推薦理由欄內註明排列優先順序，以作為審議時參考。</p> <p>三、務請勾選推薦人選身份別。</p> </td><td></td></tr> </table>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方式	公： 宅： 手機： E-mail：		請貼光面彩色2吋照片2張				戶籍地址 (請詳填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近5年內曾經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或本部模範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機關/單位全稱	官職等 (或相當職等)	簡 薦 委	任第	職等	現職審定機關文號						現職職稱	身份別	() 公務人員 () 未納入銓敘職員		於現職 服務機關 服務年資	年 月	擔任現 職年資	年 月		※計算至 年12月止。				最近3年考績及 獎懲或刑事處 分紀錄	考核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考績等第									獎懲紀錄									符合選拔作業 要點第3點款次	第款	證明文件									具體事蹟											推薦順序 (必填)		機關/單位 推薦理由與 考評意見 (必填)							機關首 長/單位 主管簽 章並加 蓋官章		審定 (勿填)		主管機關 初審意見 (勿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表說明：</p> <p>一、本表請以A4紙張繕打(不可隨意更改版面)，每位參選人員審查事實表不得超過3頁。</p> <p>二、推薦人數在2名以上者，須在推薦理由欄內註明排列優先順序，以作為審議時參考。</p> <p>三、務請勾選推薦人選身份別。</p>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方式	公： 宅： 手機： E-mail：		請貼光面彩色2吋照片2張																																																																																																																																																																																																																																																				
戶籍地址 (請詳填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近5年內曾經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或本部模範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機關/單位全稱	官職等 (或相當職等)	簡 薦 委	任第	職等	現職審定機關文號																																																																																																																																																																																																																																																					
	現職職稱	身份別	() 公務人員 () 未納入銓敘職員		於現職 服務機關 服務年資	年 月	擔任現 職年資	年 月																																																																																																																																																																																																																																																		
※計算至 年12月止。																																																																																																																																																																																																																																																										
最近3年考績及 獎懲或刑事處 分紀錄	考核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考績等第																																																																																																																																																																																																																																																									
	獎懲紀錄																																																																																																																																																																																																																																																									
符合選拔作業 要點第3點款次	第款	證明文件																																																																																																																																																																																																																																																								
具體事蹟																																																																																																																																																																																																																																																										
推薦順序 (必填)		機關/單位 推薦理由與 考評意見 (必填)							機關首 長/單位 主管簽 章並加 蓋官章																																																																																																																																																																																																																																																	
審定 (勿填)		主管機關 初審意見 (勿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表說明：</p> <p>一、本表請以A4紙張繕打(不可隨意更改版面)，每位參選人員審查事實表不得超過3頁。</p> <p>二、推薦人數在2名以上者，須在推薦理由欄內註明排列優先順序，以作為審議時參考。</p> <p>三、務請勾選推薦人選身份別。</p>																																																																																																																																																																																																																																																										

<p><u>最近3年涉及霸凌經有關機關 (構)學校調查中或成立(如有職務異動,請洽前職機關(構)學校協助查證)</u></p> <p><u>最近3年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形 (如有職務異動,請洽前職機關(構)學校協助查證)</u></p> <p><u>最近3年是否曾受監察院調查</u></p> <p><u>最近3年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u></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調查中 <u>(如有,請勿薦送)</u> <input type="checkbox"/> 有,經調查成立 <u>(如有,請勿薦送)</u> <input type="checkbox"/> 有,經調查不成立 <u>(如有,請於次頁填列事件緣由及處理結果)</u>		<p>四、倘因最近1年度考績尚未核定,請先填列初核結果,如有變動,隨時抽換。</p> <p>政風單位主管核章</p>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如有,請於次頁填列事件緣由及處理結果)</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如有,請於次頁填列事件緣由及處理結果)</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如有,請於次頁填列事件緣由及處理結果)</u>		
<p>推薦機關 (構)學校</p> <p>考評意見</p> <p>備註</p>	<p>考核長官 職銜姓名</p>	考評意見	蓋官章
	<p>1.順序:第_____位。</p> <p>2.最近5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情形說明:(如功績獎章、楷模獎章、績優○○人員等)</p>		
<p>具體事蹟</p> <p>(具體事蹟請按以下3大評核項目精簡扼要填寫,毋須太多形容贅詞、亦無須檢附照片或公文圖檔,並以3,000字為限)</p> <p>一、貢獻度與效益性:</p> <p>二、挑戰性與困難度:</p> <p>三、獨特性與創新性:</p> <p>簡任第12職等以上高階主管或僅依選拔作業要點第3點第8款「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以為公務人員表率」 作為遴薦人員事蹟者,須附加推薦之具體理由。</p>			
<p>查證情形</p>			

（最近3年如有涉及霸凌經調查不成立、違反廉政事件情形、曾受監察院調查、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等，請於本欄填列事件緣由及處理結果）

附註：本表以 A4 紙張繕打並以 word 檔儲存，核章後另以 pdf 檔格式掃瞄，涉及被遴薦人員個人資料保護部分，請各機關(構)學校自行壓縮加密（密碼請設定為函報公文之發文字號末 3 碼），並請於函報後將本表 word 檔及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每封電郵容量上限為 10MB）；推薦人數為 2 名以上者，請排列優先順序，以作為審議時參考。如曾當選過本部模範公務人員，請將當選紀錄登載於備註中。

附表 2

2吋彩色半身
照片

姓 名：

機關(構)學校全銜：

單 位 :

職稱：

事蹟簡介：

個人生活照 (1 張)

一、本附
新增。
二、為統一
被遴薦
人員填
寫事蹟
簡介之
格式，
以利審
議，爰
增訂本
附表。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並以 word 檔及 pdf 檔格式分別儲存，分 2 點扼述主要事蹟，以 1 頁篇幅為限。2. 內部單位層級部分，請詳細填寫，例如：司(處)長請填寫至司(處)，科長請填寫至科。3. 如有涉及被遴薦人員個人資料保護，請各機關(構)學校自行壓縮加密（密碼請設定為函報本部之公文發文字號末 3 碼），並於函報本部後，將本表 word 檔及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每封電郵容量上限為 10MB）。		

附表 1

(年度)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查事實表						
姓名				2吋彩色半身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高學歷						
現職機關(構)學校資料						
到職日		服務機關(構)學校全銜及單位		職稱	官等職等	
民國 年 月 日					(如遴薦人員非屬簡薦委制，請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轉換並註記相當簡薦委制)	
最近3 年考績	年度			電子郵件		
	等第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事蹟符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3點款次 (簡任第12職等以上高階主管，應以符合第2款第5目規定為限)		第 款	證明文件			
最近3年具有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4點第1款至第4款所定不得參加本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如有，請勿薦送)</u>			人事單位主管 核章	
最近3年涉及霸凌經有關機關(構)學校調查中或成立(如有職務異動，請洽前職機關(構)學校協助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調查中 <u>(如有，請勿薦送)</u> <input type="checkbox"/> 有，經調查成立 <u>(如有，請勿薦送)</u> <input type="checkbox"/> 有，經調查不成立 <u>(如有，請於次頁填列事件緣由及處理結果)</u>				
最近3年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形 (如有職務異動，請洽前職機關(構)學校協助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如有，請於次頁填列事件緣由及處理結果)</u>			政風單位主管 核章	
最近3年是否曾受監察院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如有，請於次頁填列事件緣由及處理結果)</u>				
最近3年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u>(如有，請於次頁填列事件緣由及處理結果)</u>				

附表 1

推薦機關(構) 學校考評意見	考核長官 職銜姓名	考評意見	蓋官章
備註	1. 順序: 第_____位。 2. 最近5年事蹟曾獲頒其他表揚情形說明: (如功績獎章、楷模獎章、績優○○人員等)		
具體事蹟			
(具體事蹟請按以下3大評核項目精簡扼要填寫,毋須太多形容贅詞、亦無須檢附照片或公文圖檔,並以3,000字為限)			
一、貢獻度與效益性:			
 、挑戰性與困難度:			
三、獨特性與創新性:			
簡任第12職等以上高階主管或僅依選拔作業要點第3點第8款「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以為公務人員表率」作為遴薦人員事蹟者,須附加推薦之具體理由。			
查證情形			
(最近3年如有涉及霸凌經調查不成立、違反廉政事件情形、曾受監察院調查、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等,請於本欄填列事件緣由及處理結果)			

附註：本表以 A4 紙張繕打並以 word 檔儲存，核章後另以 pdf 檔格式掃瞄，涉及被遴薦人員個人資料保護部分，請各機關(構)學校自行壓縮加密（密碼請設定為函報公文之發文字號末 3 碼），並請於函報後將本表 word 檔及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每封電郵容量上限為 10MB）；推薦人數為 2 名以上者，請排列優先順序，以作為審議時參考。如曾當選過本部模範公務人員，請將當選紀錄登載於備註中。

附表 2

2 吋彩色半身
照片

姓 名 : 關 (構) 學 校 全 銜 :
機 位 :
單 稱 :
職 :

事蹟簡介：

個人生活照（1張）



附註：

- 一、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並以 word 檔及 pdf 檔格式分別儲存，分 2 點扼述主要事蹟，以 1 頁篇幅為限。
 - 一、內部單位層級部分，請詳細填寫，例如：司(處)長請填寫至司(處)，科長請填寫至科。
 - 二、如有涉及被遴薦人員個人資料保護，請各機關(構)學校自行壓縮加密（密碼請設定為函報本部之公文發文字號末 3 碼），並於函報本部後，將本表 word 檔及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每封電郵容量上限為 10MB）。